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在深圳蛇口南玻科技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曾南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10 年 4 月 10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长曾南、董事吴国斌作为该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

由于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确定了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3.5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7 股。

根据南玻集团《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二、回购注销的原则”规定，如出现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派息

$$P = P_0 - V$$

其中：V 为每股的派息额。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

$$P=P_0\div(1+n)$$

其中：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现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1、派息后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8.48 \text{ 元/股} - 0.35 \text{ 元/股} = 8.13 \text{ 元/股}$$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后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8.13 \text{ 元/股} \div (1 + 0.7) = 4.78 \text{ 元/股}$$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实行股份制改造的议案》；

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示器件”）是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南玻集团拥有该公司 75%的股份。由于显示器件领域属于高科技领域，产品更新换代快，需要持续不断的投入才有可能跟随技术的发展。同时，高科技产业科研及管理人才对产业的发展也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该产业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独立的融资运作平台以及吸引和留住人才的机制对公司在该领域的可持续发展显得尤为重要。为使显示器件能有更大的运作平台及发展空间，激发其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激情，为显示器件注入新的活力，保障其快速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资本市场最新的政策动向，对显示器件进行改制，将南玻集团持有的不超过 10%的显示器件股权以净资产的价格转让与由显示器件的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建的公司，并授权南玻集团管理层具体实施，实现对显示器件的股份制改造，为今后的资本运作做好准备。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截止目前，公司原激励对象杨晓峰、王会文共 2 人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终止”以及第“十二、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的股份，共 969,000 股将由公司以 4.78 元/股的价格

回购注销。

由于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及股份数已做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